供应商报价前注意事项

1.**供应商处罚原则：①**报价的有效期为1个月。发生报价错误的供应商，第1次给予警告，年度内每多发生1次报价错误， 视情况停止报价1个月；若在处罚期间该公司参与报价，则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禁止报价行为**：**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并上报供应商不良行为。按要求处理方式，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②**对于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移出），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的供应商禁止参加相关采购项目。